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4年度交上字第455號

上　　訴　　人　鍾明義
被　上　訴　人　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

代　　表　　人　黃鈴婷（所長）
（送達代收人：張慧貞
）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3203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等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、第244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又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行政法院之判例，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

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

上訴人駕駛其母彭梅妹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，於民國113年8月19日16時51分許，行經花蓮縣吉安鄉台9線197.9公里＋243公尺北上車道處時，為警以有「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」之違規，而當場舉發，並移送被上訴人。經被上訴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、第4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，以113年10月22日北監花裁字第44-P2OA91904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元，記違規點數3點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6月20日113年度交字第3203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後，上訴人仍然不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（至被上訴人另以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(處車主)」之違規，以113年10月22日北監花裁字第44-P2OA91905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裁處彭梅妹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部分，經彭梅妹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業經原判決駁回確定）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事發當日上訴人之女兒發高燒，且罹患罕見重病、領有裁障手冊，當時上訴人有向查獲員警稱女兒發燒趕著去醫院，員警聽完笑笑、叫其下車，但密錄器沒有錄到這部分，只有錄到遭攔下畫面，上訴人並未強詞奪理、說謊；又花蓮偏鄉叫救護車不方便，上訴人之女兒患有熱痙攣高燒下會不斷抽筋，不趕快送醫會危害生命，所以才超速等語。而求為廢棄原判決、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原判決業已說明：1.依卷附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原審卷第91、95頁）、採證照片（原審卷第95頁）等證據，參以上訴人亦不否認其違規有錯等語，認定上訴人確有上開違規行為之事實；2.針對上訴人爭執事發時其女兒重病發高燒急需就醫才超速云云，詳為指駁說明上訴人提出事發當日之診斷證明書病名並未記載發燒，查獲員警亦出具職務報告說明查獲時上訴人態度平靜，現場未發現車上乘客有熱痙攣之情形等，認上訴人之主張並不可採（原判決事實及理由貳、四㈢1.，即原判決第3頁第29行至第4頁第23行）等語，而認定原處分無違誤，駁回上訴人之訴，核無不合。

㈡經核上訴人上開上訴理由，係以其於原審已主張而經原判決審酌論斷且指駁摒棄不採之理由，復執陳詞再予爭執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、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五、末按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故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文燦

法　官　李毓華

法　官　蔡如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湘文